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5年2月19日起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如下:

一、一级交易商

1、自2025年2月19日起,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5年2月19日,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自2025年2月19日起,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5年2月19日,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uosen.com.cn

客服电话:95536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9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赵阳
任职日期	2025年2月17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监助理、战略客户一部副总监,2023年7月加入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相关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9日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7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律法规、《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2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2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2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2月20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开债A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开债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7710	007711
该份额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3月5日(含)。自2025年3月6日起至2025年6月5日(含)为本基金的第十九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

(1)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0.80%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300万	0.50%
大于等于300万,小于500万	0.30%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

(2)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申购费为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A类、C类基金份额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0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少于7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大于等于7天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两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

A、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非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B、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 {【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可与以下基金进行互相转换

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格林伯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伯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稳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鑫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聚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聚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盈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聚合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宏观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卓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聚利增强一个月持有期债券、格林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放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A、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B、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C、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D、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E、开放运作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F、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G、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H、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开放运作期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换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C、本基金投资标的挂牌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停止交易。

D、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换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E、当一笔新的转换转入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F、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G、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H、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等措施。

I、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转换转出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J、继续接受转换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换转出申请。

K、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远洋光华国际C座15层(电梯层18层)02、03、05、06单元

客服电话:400-1000-501

联系人:方月圆

传真:010-50890723

(2)代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查询《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3)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4)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3月5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2025年3月5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5)根据基金管理人2023年5月19日发布的《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5月19日起暂停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继续暂停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9日

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37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2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开债券分红为2025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开债券A	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开债券C	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开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375	007376	02057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405	1.1188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8,260,401.68	1,641,048.69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00	0.0100	–

注:1.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此次不涉及分红,故不列示相关数据。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次分红的最终金额以实际分配的金额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2月20日
除息日	2025年2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2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5年2月20日;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起始日:2025年2月24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2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2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2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3.2 提示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目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2月19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内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最终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4)本次通过红利再投资所获份额的注册日期为原份额的取得日期。

3.3 咨询办法

1)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7-818(免长途话费)。

2)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westleadfund.com。

3)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9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权结构的公告

经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先锋基金")股东会决议批准,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三大股东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先锋基金22.5050%股权转让给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维持不变,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先锋基金股权将从39.1976%增加至61.7026%。

本次股权变更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1.7026%
2	大连亚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3074%
3	北京福中达投资有限公司	4.9900%
合计		100.00%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变更股权结构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内容。

本次变更股权结构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9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南华丰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5年2月19日起,本公司新增盈米基金为南华丰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在盈米基金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南华丰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3365 C类:023366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盈米基金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https://www.yingmi.cn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http://www.nanhua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相关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及流程、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等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汇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2025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广发汇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等有关规定,广发汇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34,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原定为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3月14日,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将2025年2月19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2025年2月20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下一封闭期相应调整为自2025年2月20日起至2025年5月19日(含)。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重要提示:

1.除本次开放期时间调整外,本基金其他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循本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广发汇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以及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刊登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9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阳光北斗星18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事宜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光大阳光北斗星18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光大阳光北斗星18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可能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集合计划名称:光大阳光北斗星18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简称:光大阳光北斗星180天滚动

A类份额代码:865040

C类份额代码:860051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2021年8月30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名称: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2月28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2月28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2月28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资产管理合同》于2021年8月30日起合同变更生效,根据上述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2月28日正常到期终止。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本集合计划到期终止日,符合《资产管理合同》进入开放持有期的投资者可于本集合计划开放日正常办理赎回业务。

三、其他事项

1、本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后,将不再设置开放期,投资者无法办理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再进行收益分配,同时停止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自出现《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集合计划清算","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本集合计划最终清算结果以清算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如有疑问,投资者可咨询本公司,公司官网:https://www.ebscn-am.com;服务热线:021-95525*6。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9日

关于中银淳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银淳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926号批准,已于2025年02月17日开始募集。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中银淳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淳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银淳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5年02月28日提前至2025年02月18日,即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以及其他销售机构的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5年02月18日,2025年02月19日(含当日)起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以及其他销售机构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18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离任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8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贾兴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阚磊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阚磊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变动
离任日期	2025年2月1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阚磊将继续担任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招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致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晶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盛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9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财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25年2月20日起,万家财富新增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13581.OF	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582.OF	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986.OF	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431.OF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1941.OF	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1942.OF	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代理销售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届时投资者可通过万家财富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其他相关业务(基金有限制的除外)。投资者通过万家财富各交易渠道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标准以万家财富为准。

二、本公司将同时在万家财富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万家财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定投最低扣款金额1元。

四、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转3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9日

关于新增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基金产品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2月19日起,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00693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A
2	003391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天添益货币A
3	531028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短债债券A
4	530028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短债债券C
5	008022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短债债券F
6	530021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纯债债券A
7	531021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纯债债券C
8	021930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纯债债券F
9	003393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天添益货币C
10	006989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A
11	006990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C
12	021951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F
13	013169	建信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A
14	013170	建信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C

自2025年2月19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客服电话:95335

网址:https://www.avicsec.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19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湘财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5年02月19日起,本公司增加湘财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湘财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9511	南方中证通信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信ETF基金	---
2	159615	南方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生物科技ETF	---
3	159689	南方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ETF南方	---
4	159728	南方国证在线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在线消费ETF	---
5	159834	南方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ETF	---
6	159877	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产业ETF	---
7	159896	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物联网龙头ETF	---
8	510160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产业升级	产业升级ETF
9	517160	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长江ETF	长江保护主题ETF
10	517180	南方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国企	中国国企ETF
11	560170	南方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科技	央企科技ETF
12	560580	南方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力指基	电力ETF南方
13	588370	南方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策略	科创50增强策略ETF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湘财证券客服电话:95351

湘财证券网址:www.xcsc.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19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金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5年2月19日起,华夏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信创ETF",扩位简称"信创ETF",基金代码:562570,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中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1166;

中金公司网站:www.cicc.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